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投资设立桐乡铁汉申万泓鼎政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铁汉申万政社投资基金将为公司大型PPP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铁汉申万政社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PPP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铁汉申万政社投资基金的事项。

三、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设立宁夏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公司拟管理的中政企宁夏合作基金以及合作方的资源，开拓公司在宁夏PPP业务，有利于公司在PPP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公司在宁夏PPP项目的融资渠道；通过管理宁夏中政企合作基金可以积累公司在PPP项目基金管理的经验。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宁夏基金管理公司的事项。

四、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成为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3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2017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乙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铁汉生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3月17日